



宿州市应急管理局

safety.ahsz.gov.cn

请输入您想查询的关键字

搜一下

关闭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专题专栏 > 安全形势

智能问答

萧县“4.08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宿事速办

发布日期: 2015-05-07 15:45 来源: 宿州市安监局 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 阅读: 10724次

微信

2015年4月8日13时55分许,在萧县境内101省道320KM+800M处,发生一起两车相撞,造成2人当场死亡,2人经抢救无效先后死亡,3人受伤,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。

分享

根据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232号)第17条的规定,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为组长单位,市监察局、公安局、总工会、萧县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的市政府“4.08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(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),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通过实地勘察、检验鉴定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应急处置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

2015年4月8日13时55分许，桑成成驾驶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由砀山前往淮北途中，沿S101省道由北向南行驶至320KM+800M处与董恩良驾驶的鲁R56296号重型厢式货车会车相撞，造成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李雪梅、陈素珍当场死亡，桑成成、陈翠侠经抢救无效先后死亡，周宁宁、沈楠楠、谢陈受伤，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。

事故发生后，省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，相继赶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理工作。市交警支队迅速启动了较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。现场成立了“4.08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专案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。

目前，善后工作已经结束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

1、董恩良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5月7日出生，山东省郓城县郓城镇人，准驾车型为A2，驾龄11年。事故发生时驾驶鲁R56296号重型厢式货车。

2、桑成成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月5日出生，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人，准驾车型为B2，驾龄8年。事故发生时驾驶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。事故中受伤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经事后检测：事故中两车驾驶人的血液均未检出乙醇成分，两名驾驶人的驾驶证发证及审验情况均正常。

（二）事故乘车人情况

关闭

智能问答

宿事速办

微信

分享

1、陈素珍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3月15日出生，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人，事故发生时系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。在事故中本人当场死亡。

2、李雪梅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2月7日出生，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人，事故发生时系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。在事故中本人当场死亡。

3、陈翠侠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9月18日出生，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人，事故发生时系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。在事故中受伤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4、周宁宁，女，汉族，1988年1月29日出生，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人，事故发生时系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。在事故中本人受伤。

5、沈楠楠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8月8日出生，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道口庄人，事故发生时系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。在事故中本人受伤。

6、谢陈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9月8日出生，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小圩庄人，事故发生时系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上乘员。在事故中本人受伤。

7、杨爱美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3月29日出生，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人，事故发生时系鲁R56296号重型厢式货车上乘员。在事故中本人无伤害。

8、徐龙会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10月16日出生，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镇人，事故发生时系鲁R56296号重型厢式货车上乘员。在事故中本人无伤害。

(三) 道路情况

现场道路呈南北走向，南通往淮北市，北通往砀山县，沥青路面，路宽12米，两侧非机动车道2.1米，中心黄色虚线。道路平坦，视线开阔，通行条件良好。

关闭

智能问答

宿事速办

微信

分享

(四) 车辆情况

1、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，所有人为桑成成，注册日期：2013年6月24日，检验有效期至：2015年6月。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淮北分公司。交强险、第三者险50万、车上乘员责任险（司机）1万元。保险有效期至：2015年6月23日24时。

2、鲁R56296号重型厢式货车，所有人为董恩良，注册日期：2008年9月25日，检验有效期至：2015年9月。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菏泽市分公司（交强险）。保险有效期至：2015年9月26日24时。

经事后鉴定：皖FJ8818号小型普通客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64km/h。

鲁R56296号重型厢式货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62~64km/h。

三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

(一) 事故原因分析

当事人桑成成驾驶机动车超速、未靠右行驶是此事故形成的主要原因。当事人董恩良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是此事故形成的次要原因。

(二) 事故性质的认定

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这是一起因皖FJ8818号驾驶人桑成成违法占用对方车道而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。

“4.08”事故事发路段路面完好，标志、标线清晰，参与救援和处置的相关部门接出警及时、原因认定和法律法规运用准确，现场处置妥当，程序合法，未发现相关单位、部门和工作人员失职、渎职行为。

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关闭

智能问答

宿事速办

微信

分享

(一) 当事人桑成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“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”、第四十二条“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。...”之规定，应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。鉴于其已经死亡，不予追究其责任。

(二) 当事人董恩良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“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。...”之规定，应负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。建议由交警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 李雪梅、陈素珍、陈翠侠、周宁宁、沈楠楠、谢陈、杨爱美、徐龙会无责任。

(四) 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酒店中队查处超速车辆不力。为吸取事故教训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建议萧县交警大队酒店中队向萧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写出书面检查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从该起事故中反映出交通管理部门在路面巡查、治理超速等方面还有疏漏之处。因此，还要加强辖区巡逻警力投入，确保辖区内面、点、线的巡查管控力度，及时发现、消除影响道路通行的安全隐患。同时，平时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，使广大驾驶员熟知法律法规，杜绝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各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及时研究、部署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。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职责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。

调查组成员签字：

关闭

智能问答

宿事速办


微信

分享

[联系我们](#) [网站地图](#)

⊗ 关闭

主办单位：宿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：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一路与通济二路交叉口西南角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方式：0557-3255809

皖ICP备19016362号 网站标识码：3413000044  皖公网安备 34130202000365号

智能问答

本站支持IPv6访问

涉密信息禁止上网！

宿事速办



微信



分享